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438號

原告 張雲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藍其龍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起訴狀有未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暨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原因事實等起訴不合程式之瑕疵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以115年度補字第388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，而該補正裁定於同年3月25日送達於原告，惟原告所補證事項，仍欠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暨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原因事實，迄今仍未補正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